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柳醇

被　　告　吳主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1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18%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14時2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與經武路路口時，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致與訴外人胡華炯所駕駛訴外人胡文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尚在保險期間，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

有權人胡文瑞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（其中零件273,175元，工資26,825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順益汽車鳳山服務廠結帳清單及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等為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不得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，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。被告竟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均堪認定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胡文瑞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
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胡文瑞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，且胡文瑞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。

㈣依原告提出之結帳清單及統一發票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而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300,000元，其中零件273,175元，工資為26,825元。而系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。經查，系爭小客車係於107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，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10月12日止，該車輛實際使用為5年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系爭車輛超出耐用年限，而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系爭車輛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，為27,318元（計算式：273,175×0.1＝27,31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上前揭無庸折舊之工資26,825元，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54,143元（計算式：27,318＋26,825＝54,143），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原告則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，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，應賠償之金額為54,143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

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於請求被告給付54,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